

清代编修方志概述

刘光禄

清代是我国古方志发展的全盛时代，就编修志书的规模和成书的数量而言，均超轶前代。同时，清代又是我国古方志学的形成时期。因此，研究清代关于编修方志的情况、总结历史经验，这对于开展方志的收集和利用，以及发展我国的方志学，都有着积极的意义。

一 积极倡导、严加控制

清朝统治者在全国范围内巩固了他的统治后，就提倡编修地方志书了。顺治年间，河南巡抚贾汉复为了编修《河南通志》，曾通令各州县编修志书。（顺治16年《卫辉府志》）据河南按察司沈荃的序文，当时河南地区“八郡十二州九十五县之志，渐次报竣”，（顺治年修《河南通志》）可见河南各州县当时是普遍编修志书的。据现有的材料来看，这也是顺治年间修志活动中规模最大的一次。《河南通志》修成后，曾报呈朝廷，“见者同舌而嘉之”。以后，贾汉复调任陕西巡抚，因而“复遍檄郡县、搜求故籍”，编修志书。（康熙年修《陕西通志》熊焯序）至康熙初，《陕西通志》编成。其它各省，

亦间有编修州县志书的。

康熙十一年(1672),玄烨下令编修一统志,并令各省、府、县编修志书。当时的保和殿大学士卫周祚上疏,奏请各省宜修通志,并照河南、陕西通志的款式,纂辑成书,书成后送交翰林院(绫函壳套、一样四本),汇为大清一统志,用以表彰“兴隆盛治”。(康熙年修《莱阳县志》)康熙二十二年(1683),礼部奉旨又檄催天下各省编纂通志,仍令遵照河南通志款式。现存康熙十一年、十二年、二十二年编修的州县志书颇多。如《铁岭县志》,就是“奉旨纂修志书,部颁以河南通志为例,今体裁悉准焉。”(转引自《辽宁地方志考录》)可见康熙时期州县编修的志书,大抵依照《河南通志》的体裁、格式而编修的。雍正六年冬,因一统志久未修竣,于是“命天下督修直省通志,送上一统志馆。”(第一历史档案馆藏:《内阁各书馆档》,雍正年修《江西通志》谢序)到了乾隆初年,一统志始编成书。嘉庆年间,又下令编修《一统志》。这都促进了地方志书的编修。光绪年间,各地编修地方志书,又形成一个高潮。各省为了编修通志,下令各州县编修志书。如山西巡抚曾国荃奏请编修山西通志时,就下令所属州县普修志书。学部亦曾通令各地编辑乡土志。

总之,有清一代,十朝均编修、刊印了不少的地方志书,其中以康熙、乾隆和光绪三朝编修的志书为多。从各省编修的通志来看,据现有资料统计,康熙时成书 19 种,乾隆时成书 13 种,光绪时成书 15 种。从府州县志书来看,以河北省为例,有清一代约修 420 种左右,康熙年间编修的达 158 种,乾隆年间编修的 85 种,光绪年间编修的 86 种(包括钞本)。(据《中国地方志综录》统计)从地区上看,北方的河北、河南、山东等省,志书的编修远比明代发达,所编的志书,都在三百种以上,超过了江苏、浙江等地,突破了我国方志自宋以来独有江、浙地区发达的格局。同时,边疆的省区,亦渐有修志之举,这也是清代编修方志发达的一个标志。从志书的体

例上看, 顺治、康熙年间编修的志书, 尚多保持明代的并列体式, 以《河南通志》、《陕西通志》为准, 类目繁多而并列, 而乾隆时期以及其后所修的志书, 在体例和类目上, 就比较严谨和简明。这是志书体例上的不同, 也说明了方志编修的不同发展阶段和特点。

清朝统治者一方面积极提倡修志, 另一方面又极力控制修志。清代州县以上的地方志书, 几乎全是官修, 私人编修的极少。(编修志书, 作为一项学术活动, 在宋代还允许私修。)"各省通志, 俱经奏定", 要由皇帝点头认可。而各州县的志书, 也要"稿成先录草本, 呈送本督院披阅裁定。"(康熙 29 年修《鹿邑县志》)顺治年间, 河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的宪牌, 明确规定: 志书修成后, "先录清稿, 具文径送本部院并本司披览。"(顺治辛丑修《河南府志》)这里所说的"本部院并本司", 指的是巡抚和布政使司衙门。雍正年间, 湖北的地方志书, 是由布政使主管的。(见第一历史档案馆藏: 《内阁杂档》)由此可见, 清初官府对州县地方志的审查, 基本上是由巡抚和布政司主管的。

清朝统治者积极倡导和严格控制编修志书, 是为了使志书能更好地为封建王朝的统治服务。在这点上, 乾隆年间的汾州府同知胡邦盛说得比较明确。他说: "邑之有志, 非徒法周之职方氏, ……以备掌故, 以资考据而已。盖欲使见之者, 观感兴起, 共励媵修, 而隐寓教化之意于其间耳。故详赋役而胥吏不敢施其蔽矣, 详风俗而编氓悉以恒其本矣, 详人物而君子以善其则矣, 详官迹而居官将以慎其政矣。"(《汾阳县志》序)因此, 地方志书不只是"备掌故", 而有着鲜明的"资治"作用。为此, 清朝最高统治者曾多次直接过问志书的编修。例如雍正年间, 李绂任广西巡抚时, 曾编修《广西通志》二百卷。世宗在他的上谕中, 曾经严厉斥责李绂的《广西通志》, "率意循私, 瞻顾桑梓, 将江西仕粤之人, 不论优劣, 概行滥入", "如此志书, 岂堪垂世"。因而命令各省的督抚, 将本省通志

“重加修辑”，“考据详明，采摭精当，既无缺略，又无冒滥。”有如李绂之“徇情率意者，亦即从重处分。”（道光年修《广东通志》卷一）这是雍正年间修志的一桩公案，所以李绂修的《广西通志》，流传极少。乾隆三十一年（1766）福康安等奏请严禁私自修印志书，他在奏疏中指出浙江《遂安县志》、《肖山县志》等，颠倒事实，混淆是非，应为“改正删除，以期核实。”并请令“学臣不拘时日，悉心考核，遇有实在事非倒置者，即飭令地方官删改，仍咨明督抚会同办理。其有现在修辑之志书，亦令学政查核，再行刊刻”。（转引自《方志考稿》第六编）皇帝批了“依议”。乾隆四十四年（1779），永清知县周震荣，在《永清县志》修成后，“遵例先缮稿本，呈送宪荃，俯视核定，飭发下县以便开雕。”（《永清县志》）所有这些，都可以说明清朝官府对编修志书的控制。有清一代的地方志书，基本上都是官修官定的。即使有个别人私修志书或地志，如叶廷推纂辑县志，顾祖禹撰《方輿纪要州域形势说》等，都曾被人告发，官府审查后，因无有违反禁忌之事，才没问罪。这说明清代对编修志书的控制，特别是在康熙、雍正之后，与当时大兴文字狱有关。

二 修志派别及其论争

由于清朝统治者积极倡导编修志书，修志之风盛行，不少的著名学者也参加了编修方志的工作。他们在编修志书的活动中，对于如何编修志书，各有不同的观点和主张，因而形成了不同的修志派别。如从志书的体裁、笔法上区分，有简派与繁派，新派与旧派；从学术观点和主张区分，有地理派和历史派。在这里主要阐述地理派与历史派以及他们之间的论争。

地理派，以戴东原、洪亮吉等为代表。戴氏认为：“古今沿革，作志首以为重。”（《戴东原集·应州续志序》）又说：“夫志以考地

理,但悉心于地理沿革,……”(《章氏遗书·记与戴东原论修志》)从戴氏所修的《汾州府志》看,注重地理方面的内容,这是事实。但并不只限于地理沿革。洪亮吉也主张:“一方之志,沿革最要。”(《更生斋文甲集·跋新修庐州府志》)又说:“地志者,志九州之土也。”(《卷施阁文甲集·与章进士学诚书》)他所主修的《淳化县志》等,注重地理沿革、考证,而不注重史事记载。这一派有“图经”之风。一般说来,该派不注重于历史文献记载,所修志书的内容,除地理部分外,人物、职官等部分较为简略。地理派的观点并不是清代才有的,而是历史上的传统观点。从《七录》和《隋书·经籍志》起,一直到《四库全书》的分类,都是把地方志书列为地理书范畴的。有人称戴氏为旧派或考据学派,并不十分确切,实际上戴东原是传统的地理学派观点。后世有关方志的编修,颇受该派的影响,如有人仍把方志视为“体同图经,不可僭史”。

历史派,以章学诚等为代表。章氏主张方志是“一方之全史”、“志属信史”,而不是地理书,他批评了“世儒”把方志“误为地理图经”的看法,这在当时来说,是颇有卓见的。章氏主张编修志书,应按照“正史”的要求,并新创了方志立“三书”的体例。所谓“三书”,即“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,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,仿文选、文苑之体而作文征,三书相辅而行,缺一不可,合而为一尤不可也。”(《方志立三书议》)这是因为三书“各具渊源师法”。这样,就将著述(志)与记注(掌故)区分开了,这是章氏方志学说的一个重要发展。章氏关于志书的内容与体例的主张,与地理图经派不同,故有人称他为新派。这一派注重于史,志书记载的内容较为详尽,在编修的志书中,大量采用了官府的档案。他们还认为:“方志必须详载邑之故牒,然后有裨于实政如此。彼斤斤于文章义法,动以简洁为言者,其湮没故实,贻害后人罪可胜道焉!”(《方志考稿》第四编)清代地方官府的档案,今天保存下来的已不多了,但有

的档案在地方志中得以保存,如章学诚修的《永清县志》,就录存了不少的档案。这正是地方志可贵之处,它对于后人查找利用,提供了方便。过去有人把方志录用档案作为方志的“通病”,似非的论。章学诚为了保存档案史料,还主张州县设立志科,在志书中专立“掌故”,(近似档案汇编)都可以说明历史派注重史实。这一派的主张对后世影响颇大。

介于地理派与历史派之间的是焦循,焦氏在嘉庆十一年(1806)曾参加编修《扬州图经》,他在《与郡守尹公书》中,主张“郡志当依史记”,“史记上及轩辕,下终汉武,郡志之例也。”但是他又认为:“郡志为土地之书,宜先释地”。诸如城廓、河渠、都里、疆域以及寺观、桥梁、田赋、户口等,“书其实迹,不厌其详。”(《焦里堂文集》)焦氏对方志的论述,实际上是折衷了历史派和地理派的主张。

总之,清代修志的派别,有影响的主要是两家,即地理派与历史派。所谓各派间的“百家争鸣”,实际上是地理派与历史派间少数人进行的争论,(这是与中国的古方志学发展缓慢有关。)见于史书记载的,有章学诚与戴东原、章学诚与洪亮吉的争论。章、戴二人间的争论,主要是关于地方志书的性质和内容。章氏认为方志是史,主张注重文献,求其实用;戴氏认为方志是地理书,其内容应详地理沿革。他们二人间的争论,只见于章氏的记载(见《文史通义·记与戴东原论修志》),不知为什么戴氏的著作里没有反映?后人在编辑戴氏的年谱、文集时,均无一字提及此事。章氏与洪亮吉是同时代的人,他们二人均曾在朱筠、毕沅的衙署里共过事,洪亮吉在乾隆年间曾修编过淳化、澄城、固始等地县志,章、洪二人间的争论,主要是关于“地志统部”(体例)方面的问题,洪亮吉主张按《一统志》的体例,以布政使司分隶府州县。章学诚则主张“于今制当称部院”,不应再叫布政使司。二人的争论,各有文章记载,而且

是各持己见的。

由于地理派和历史派修志的主张不同，在志书内容的取舍上也有所不同。一般说来，地理派者注重于“地理”方面的内容，保持了“图经派”的特色，但又不同于隋唐时期的“图经”。这一派在研究历史地理上颇有贡献。历史派者注重于历史事实、典章制度和人物等，较多地录用了档案，史料价值较大。这两派学者参与编修的方志，是清代方志中的上品，在学术上均有较大的价值与影响。

三 清代修志的主要弊病——书美不书恶

清代编修的方志，被后人称誉的固然不少，诸如戴震的《汾州府志》、章学诚的《永清志》、《亳州志》、洪亮吉的《淳化县志》，李兆洛的《凤台县志》等等。但是例行公事、图谋名利、草草成书的，为数亦不少。一般说来，大凡续修志书的次数越多，时间越近，内容也大多是照抄旧志。如康熙四十三年重修的《蓟州志》，在“凡例”中就申明：“乃依旧志，仍为八卷”；“凡旧志所载诸事，不敢妄减一字，惟补其阙。”旧志是康熙十八年修的，到康熙四十三年重修时，已有二十五年之久，但就其内容来看，所补充的并不多。清代官修志书，除了在文字、体例方面的弊病外，在内容上，突出的存在着讳忌隐恶的弊病。大体上说，地方志书的内容是比较可信的。但在人物和一些重大的政治事件上，讳忌、隐恶之病，到处皆见。诸如农民起义领袖人物的生平事迹，本县县志是极少记载的。《文安县志》就不载刘六、赵鐃的生平事迹及其起义之事；清初山东于七起义，有关的志书记载极为简略，甚或不载。这是因为封建统治者把农民起义的领袖视为“盗贼”，记载了“盗贼”首领的生平，则有辱于乡上。《肃宁县志》也不载魏忠贤的秽迹（魏是肃宁人）。苏州、常

州等府志,就不记载顺治、康熙之际江南奏销案,这与清廷文字狱有关,不敢触犯清廷。类似这样的事例,不胜枚举。由于州县官员往往只是挂名修志,实际纂修的多是地方士绅,这也是方志书美不书恶的一个重要原因。顺治年间李森先在《河南通志》的序文中就指出了这一点,他说:“志书何以书美不书恶,各言其乡讳辞焉。”地方志书书美不书恶,这也是封建社会中地主官僚士大夫对地方志的传统看法,认为地方志书与史书不同,“史垂法戒,善恶并书,志以扶奖为主,故纪善不纪恶”,“史示劝惩,志则纪善不纪恶,职褒不职贬”(参见《河南通志》序、《太平府志》序等)当时地方志书的编修深受此种观点的影响。这是我们利用地方志时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。当然,后人曾呼吁志书善恶并书,有的方志也这样做了,但究竟是极个别的。

至于在人物列传上,虚美而事不核实的现象亦很突出。清代地方志书,虽是官修,但在封建官僚政治影响下,请托赠遗之风颇盛,不少的地方志书,多载官宦人家的“节孝事迹、文人学士的诗文。”如《青浦县志》,康熙时知县魏求请人重修,“任意私于其亲厚”,以后志稿,又经“有力者”删改,将其祖父列入人物传。(《青浦县志》凡例)。道光年间的《泰州志》,志书中记载了高鸾嫡支十三人,不管有无科名、事迹,结果“滥登十二人,又以鸾母入孝妇、祖母入贤妇。”因而被人讥为“高氏家乘”(转引自《方志考稿》第六编)。这样的事例还很多。清代学者钱大昕曾批评这种恶俗。他说:南宋时,“志乘皆寓史法,不私其亲。”如嘉泰《会稽志》,陆放翁父子曾参予编修此志,而陆氏家世也显贵,书中并无记述。而“近代士大夫一人志局,必欲使其祖父族党,一一厕名卷中。”(《潜研堂文集》廿九)可见清代修志的这种弊病甚为严重。地方官员士绅,却把修志作为光宗耀祖扬名谋利的工具,因而使不少志书虚美失实,滥入一些没价值的材料,这是在查用方志的人物传记时值得注意的问题。